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顏瑋志

電話：02-8995617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3050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4735A00\_ATTCH8. pdf、0504735A00\_ATTCH9.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及發布令稿影本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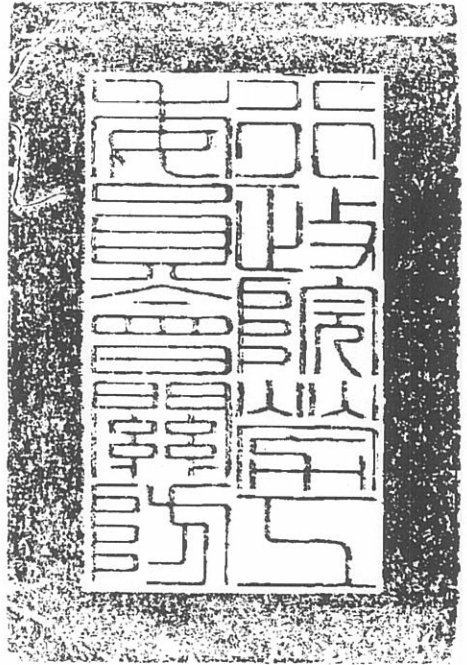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計畫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以勞職管字第1030504733號令修正發布，請惠協助轉知轄內有意願之符合資格之非營利組織得依限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30504733號



修正「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主任委員 潘世偉

# 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

## 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五、本計畫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向本會提報試辦計畫書，以郵戳為憑。
- 六、本計畫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但由試辦單位申請，經本會同意者，得延長或提前終止試辦計畫。
- 九、本計畫之服務使用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資格，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
  - (二)已取得本會核發之招募許可，於有效期間內尚未引進或承接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 (三)所聘僱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知，經本會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且尚未取得本會核發之招募許可者。